|  |
| --- |
| **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3]22号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砂石骨料扩能改造建设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大乌苏沟村、龙王庙村，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大乌苏沟村；经度117 度 48 分 39.136 秒，纬度41 度 11 分 56.967 秒，龙王庙村;经度117 度 48 分 48.480 秒，纬度41 度 13 分 13.894 秒。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场地（其中废石破碎场地利用位于大乌苏沟的现有厂区，尾矿选砂场地利用现有位于龙王庙村的选厂内部尾矿选砂车间），新增设备和库房，增加铁矿废石和尾矿砂的综合利用效率。扩建后年产石子 950 万吨，年产建筑用砂 50 万吨，共计砂石料 100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废石破碎场地新增 900 鄂破 1 台，1750 圆锥破 2 台，扩建后破碎系统年处理废石量 950万吨；尾矿选砂场地内新增同类型生产线 1 条，扩建后年选砂 50 万吨。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52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好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和监测计划。**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水用于场地内降尘，不外排。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相关要求。运行期破碎筛分工序各产尘点设集气罩最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防风抑尘网，网内设有喷雾设施，堆场面积全覆盖，**产品库房封闭建筑，库房内设喷雾设施，**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减速慢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限值。**  3.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运行期设备置于封闭车间，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做好基础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后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选别之后的尾矿进入现有浓密池浓缩后排入尾矿库，除尘灰、除铁渣返回选厂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3年10月25日 |